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C05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我们”）作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对问询函要求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注：本回复中涉及 2022 年及以后期间相关数据和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本回复中若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回复中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一：

“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46.34 万元，同比下降 50.94%，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6.12 万元（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86.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410.47 万元。自 2016 年起，你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渐萎缩趋势，且有四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

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周期、市场需求、产品结构等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连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多年为负值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判断依据，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核查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针对问题一之（3）的回复：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进行了自查，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各项营业收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联，未发现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等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一之（3）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明细以及主要业务、合同进行核对，分析公司经营范围以及经营业务的变化情况，以核实各类收入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合理性；
- 2、对公司开展的各类业务收入实施收入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凭证查验和内控测试等审计程序，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对照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检查收入明细及其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所已出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56 号）。

问题二：

“你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3.12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1.6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118.01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5,168.73 万元；你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的期末余额为 4.17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2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051.36 万元；上述证券投资收益合计-2,837.45 万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占你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的 45.94%（2020 年为 77.92%）。

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明细以及期后核算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说明相关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3）说明与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与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结合证券投资收益连续两年占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说明你公司净利润对证券投资收益是否存在依赖，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有）。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针对问题二之（1）的回复：

（一）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明细以及期后核算情况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以及期后核算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账面价值	期后核算（2022年1-4月）	
				实现损益	资产状况
基金	009689	易方达瑞锦	5,361.62	-45.59	持有
债券	204007	GC007	3,190.38	2.30	已卖出
境内外股票	601066	中信建投	2,632.50	-551.66	已卖出
基金	512880	证券ETF	2,116.80	-243.27	部分卖出
境内外股票	601669	中国电建	2,059.27	197.10	已卖出
境内外股票	300059	东方财富	2,035.70	-1,032.97	已卖出
境内外股票	600905	三峡能源	1,945.62	-446.16	已卖出
境内外股票	600690	海尔智家	1,665.17	-59.36	已卖出
基金	512000	券商ETF	1,577.80	-194.87	部分卖出
境内外股票	600999	招商证券	1,323.75	-165.45	已卖出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7,245.84	-750.84	部分卖出
合计			31,154.44	-3,290.77	

2、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明细以及期后核算情况

类别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 价值	期后核算（2022年1-4月）	
			损益合计	说明
股权投资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424.49	0.00	持有
股权投资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4,955.73	0.00	持有
股权投资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484.71	0.00	持有
股权投资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5.00	0.00	5月9日已转让完毕
合计		41,739.93	0.00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询公开交易市场相关股票或者基金在2021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复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核算的准确性；

2、向开户的证券公司询证股票或者基金的余额，并亲自前往交易频繁的证券公司现场获取交易对账单进行核对；

3、查看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会计记录的权益投资信息进行核对；

4、获取公司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公司）期末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和依据，分析判断其恰当性；

5、获取公司证券账户期后2022年1-4月的交割单以及资金流水，与上述公司回复的期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6、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日后事项声明以及财务数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金融资产出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的回复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公司针对问题二之（2）的回复：

（二）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债券等。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在会计处理上，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即公司从银行赎回理财产品、从二级市场卖出股票和债券时，确认收到货币资金的同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相关投资的审议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新三板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

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号)。

2021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1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5号)。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核对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分录是否正确；
- 2、获取证券账户报告期内的交割单明细，核对交割单所列示的出售价格、出售内容与会计记录是否一致，核实其完整性；
- 3、逐项核对交割单上每只股票或基金的投资成本、买入手续费、卖出手续费及股息红利的金额，并重新测算处置证券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正确；
- 4、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信息，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了解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以及股权投资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问题三：

“2018年1月2日，你公司公告称下属全资孙公司广州御银金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新科技园，项目总投资计划不超过人民币32,365.5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计划为3年，分二期进行。年报显示，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投资项目工程形成的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21亿元，同比增长93.60%。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进度与预期是否一致，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是否及时，涉

及的交易对手及其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支出款项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与项目无关领域、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对在该项目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各年投入情况：

年度	当年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2021年	10,713.74	22,160.38	97.31%
2020年	7,805.81	11,446.64	35.37%
2019年	3,525.07	3,640.83	11.25%
2018年	115.76	115.76	0.36%
合计	22,160.38	--	--

截至回函日，“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项目”已完成建设工程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2年1月底结转为固定资产。

经自查，“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项目”在建工程涉及的重要供应商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项目”支出款项主要包括支付给土建总包的工程款、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工程款、水电气安装工程款、防水工程款、消防及通风工程款、装饰装修工程款、园林景观工程款等，不存在流向与项目无关领域、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 1、获取相关招投标以及采购申请等内部审批资料及相关施工合同，核实公司对施工方选择以及合同报价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 2、对该在建项目执行了现场盘点程序，现场查看项目进度情况与公司上述

回复的情况基本一致；

3、查阅该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理报告以及期后竣工验收资料，了解公司期后对该在建工程的转固及投入使用情况；

4、向主要施工方执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访谈了解的项目进度情况与公司上述回复的情况基本一致；

5、向主要施工方执行函证程序，通过函证确认公司与主要施工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累计开票、付款等信息，回函情况均与公司会计记录信息相符；

6、对工程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进行工商背景及关联方调查，未发现工程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全年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抽查比例占在建工程全年支付额的 95% 以上，核实工程支付的真实性；

8、抽查支付证明单、请款审批表，核实付款是否经各层级的复核批准；

9、抽查银行回单和增值税发票信息，核对收款人、开票人与施工方或供应商名称是否一一对应，核实付款人信息与交易单据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10、核对工程款是否按合同进度付款，是否具备经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未发现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关于对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的回复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未发现公司与在建工程项目的交易对手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四：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2,992.96 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1.85 万元，计提比例为 16.43%。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20 年的 4.35 降低至 3.41。

请你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

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针对问题四之（2）的回复：

御银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御银股份（002177）			广电运通（002152）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11	262.11	100.00%	4,286.65	4,286.65	100.00%
其中：预计收不回	262.11	262.11	100.00%	4,286.65	4,286.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0.85	229.74	8.41%	173,984.03	13,895.98	7.99%
其中：账龄组合	2,730.85	229.74	8.41%	173,984.03	13,895.98	7.99%
合计	2,992.96	491.86	16.43%	178,270.67	18,182.63	10.20%

与同行业公司广电运通相比，公司与广电运通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也相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当前应收账款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充分考虑应收账款未来可回收情况，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抽查应收账款发生额的会计凭证，核实应收账款余额形成的真实性；
-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公司信用减值政策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3、获取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明细以及单项计提的情况说明，分析复核单项计提理由是否符合公司信用减值政策以实际业务情况；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回复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五：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 585.69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2.58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81%；上期末存货账面原值为 2,725.06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41.72 万元，计提比例为 49.24%；报告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339.28 万元。

请你公司：（1）分产品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和库龄期限，以及报告期末存货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2）逐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及发生的时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减值测试具体过程，说明报告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存货库龄构成、估计售价确认方式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因素，以及与上期相比相关因素是否发生变化，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针对问题五之（2）的回复：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情况

1、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

项目	金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测算过程
原材料	0.23	1年以内	0.13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不同年限的维护材料逐项评估发生减值共40.76万元
	0.26	1至2年	0.09	
	8.80	2至3年	4.48	
	51.75	3年以上	36.06	
半成品	468.28	1至2年	44.08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各类半成品逐项评估发生减值44.08万元
库存商品	18.60	3年以上	7.73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各类库存商品逐项评估发生减值7.73万元
发出商品	37.77	2至3年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未发生减值
合计	585.69		92.58	

3、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共发生转回或转销1,339.28万元，其中转回0元、转销1,339.28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报废处置废旧存货1,376.43万元，转销该批存货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040.59万元；另外公司对外销售存货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98.69万元。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公司测算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及方法，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是否恰当；
- 2、实施存货监盘程序，了解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及状况，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 3、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 4、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本期计提或转销是否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

（二）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及方法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针对问题五之（3）的回复：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4	40.76	20.28	1,823.14	1,170.94	652.19
辅助材料				21.68	21.68	
半成品	468.28	44.08	424.20	239.85	108.08	131.76
在产品				94.38		94.38
库存商品	18.60	7.73	10.87	98.39	41.01	57.38
发出商品	37.77		37.77	447.62		447.62
合计	585.69	92.58	493.11	2,725.06	1,341.72	1,383.34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原值585.69万元，比上年末减少78.51%；存货跌价准备92.58万元，比上年末减少93.1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5.81%，比上年末49.24%减少33.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报废处置和销售存货共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339.28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和现状，逐项评估存货成新率以及依据成新率估算的市场销售价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同行业公司广电运通相比，广电运通报告期末存货原值185,345.9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4,662.24万元，计提比例7.91%，比上年末6.54%上升1.37%。因受行业需求减少影响，公司近几年已主动放缓ATM各项业务投入，报告期末留存的存货主要用于少量ATM配件销售及维保业务，其原值仅为585.69万元，远低于广电运通期末存货原值，从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同于广电运通。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按照可变现净值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复核存货库龄构成以及使用情况；

2、查询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方法，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与公司经营状况是否相匹配。

（二）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对本期计提及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期比较大幅变动的原因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六：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显示，2021 年度你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1,376.43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040.59 万元，对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 335.84 万元；本次累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9,433.42 万元，账面价值 1,688.21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320.23 万元，净值 367.98 万元，对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 254.29 万元。

请你公司：（1）列示报废处置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别、用途、取得时间、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时点、处置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结合相关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报告期报废或处置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同类资产是否均已处置完毕；（3）说明前述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针对问题六之（1）和之（2）的回复：

（一）资产报废处置的情况说明

1、存货报废处置的情况说明

类别	用途	取得时间	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处置净值	主要报废处置原因
原材料	生产物料	2017-2021年	585.89	521.72	64.17	相关机型已停产,已没使用价值
	维护备件	2017-2021年	574.64	350.15	224.49	多次维护周转使用,损坏无法维修
辅助材料	生产物料	2017-2021年	30.80	21.68	9.12	相关机型已停产,已没使用价值
半成品	生产物料	2017-2021年	139.83	106.03	33.80	相关机型已停产,已没使用价值
库存商品	销售、合作运营等	2017-2021年	45.27	41.01	4.26	设备配置已落后,没法满足客户要求
合计			1,376.43	1,040.59	335.84	

2、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情况说明

类别	用途	取得时间	原值	资产减值准备	处置净值	主要报废处置原因
机械设备	生产	2001-2019年	446.76	66.89		损坏无法维修;功能配置落后
ATM	合作运营	2005-2018年	7,496.77	1,253.34	179.51	已过使用年限;损坏无法维修
运输设备	经营、办公	2012年、2020年	115.37		101.59	故障较多;闲置
其他设备	生产、办公	2001-2020年	1,374.53		86.88	损坏无法维修;功能配置落后;闲置
合计			9,433.43	1,320.23	367.98	

固定资产处置交易情况如下:

类别	报废处置时间	处置交易对象	关联方	交易金额(含税)	定价依据
ATM	2021年6月、12月	广州天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	否	19.90	废旧金属物料评估价;价格公允
运输设备	2021年1月、3月、4月、11月	广州市捷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翟鲁兵等	否	102.14	二手车市场评估价;价格公允
其他设备	2021年4月、9月、11月、12月	广州天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	否	3.22	二手旧电子设备市场评估价;价格公允
合计				125.26	

(二) 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1、存货报废处置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类别	用途	近三年状态	主要报废处置原因	同类资产情况
原材料	生产物料	相关机型陆续停产，使用量越来越少，密封保存良好	相关机型已停产，已没使用价值	相关机型已停产，同类物料已全部处置
	维护备件	多次维护周转使用，损耗程度越来越严重	多次维护周转使用，损坏无法维修	损坏无法维修的维护备件已全部处置
辅助材料	生产物料	相关机型陆续停产，使用量越来越少，密封保存良好	相关机型已停产，已没使用价值	相关机型已停产，同类物料已全部处置
半成品	生产物料	相关机型陆续停产，使用量越来越少，密封保存良好	相关机型已停产，已没使用价值	相关机型已停产，保留部分半成品库存作为维护维修备用
库存商品	销售、合作运营等	市场需求减少，机型已停产，密封保存良好	设备配置已落后，没法满足客户要求	机型已停产，保留部分整机作为维护维修备用

2、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类别	用途	近三年状态	主要报废处置原因	同类资产情况
机械设备	生产	损耗越来越严重、使用效率降低	损坏无法维修；功能配置落后	损坏无法维修的设备已全部处置
ATM	合作运营	损耗越来越严重、大部分陆续停机	已过使用年限；损坏无法维修	已过使用年限或损坏无法维修的设备已全部处置
运输设备	经营、办公	故障越来越多、闲置	故障较多；闲置	故障较多或闲置的设备已全部处置
其他设备	生产、办公	故障越来越多、闲置	损坏无法维修；功能配置落后；闲置	损坏无法维修或闲置的设备已全部处置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存货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清单，核对处置资产期初以及处置时的账面价值、减值准备、累计折旧是否与会计记录一致；
- 2、抽查存货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会计凭证，核对资产处置净值结转金额、处置损益计算和会计分录是否准确；
- 3、抽查存货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审批记录，核对处置过程是否经过恰当审核批准。

- 4、复核存货和固定资产近三年变动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 5、实施现场监盘程序，了解报告期末同类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存放情况和资产使用状况；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关于存货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判断依据和合理性的回复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未发现公司对存货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会计处理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七：

“财务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往来款金额 1,603.6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和背景、往来款对手方名称及是否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金额的说明：

往来方	金额	形成主要时间	形成主要原因	关联方	往来性质
服务商一	290.08	2021年1月、4月	业务代理	否	经营性往来
服务商二	173.25	2021年2-12月	拆机服务	否	经营性往来
服务商三	132.67	2021年1月	业务代理	否	经营性往来
服务商四	120.00	2021年11月、12月	技术服务	否	经营性往来
服务商五	112.05	2021年2-9月	拆机服务	否	经营性往来
服务商六	100.00	2021年5月	审计服务	否	经营性往来
服务商七	65.00	2021年8月	技术服务	否	经营性往来
员工	40.00	2021年2月	机芯真钞测试	否	经营性往来
服务商八	36.89	2021年3月、7月	技术服务	否	经营性往来
服务商九	26.78	2021年1月	业务代理	否	经营性往来
其他	506.93	2021年1-12月	业务代理、备用金、保证金	否	经营性往来
合计	1,603.65	--	--	--	--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的现流表编制明细，与银行明细账、往来款明细账核对是否一致；

2、抽查上述相关服务商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及付款凭证，核对交易内容的真实性以及与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

3、对上述主要服务商进行工商背景调查，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相关要求，核实是否存在关系方关系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关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往来款金额的说明回复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慧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